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告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提出要求的股東所發出的傳真(「**該傳真**」),該傳真提到提出要求的股東鑒於在可能收購要約未明確前需要考慮他們的立場,所以希望撤回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提案。

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認為該傳真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